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62號

原　　告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健平

訴訟代理人　曾益盛律師

　　陳奕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房孝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刪除社群軟體Facebook「黑心信義，還我錢來」粉絲專頁之不實文章，並在「『黑心信義，還我錢來』Facebook粉絲專頁」、「好房網」、「匯流新聞網」、「上報」、「Yahoo 奇摩」首頁上方，以標題字體大小為18號字、內文大小為14號字體，刊登道歉聲明7日，係請求回復商譽之適當處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